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大成基金 人寿稳健收益传统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 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大成基金人寿稳健收益传统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大成基金长城人寿稳健收益传统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委外专户。固定管理费率为0.30%，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累计至自然年年末，于次年初进行三方确认固定管理费具体金额。我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托管行发送的2024年固定管理费支付函，由托管行向大成基金支付固定管理费，金额为152252.79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产品类型：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存续期：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投资范围：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我公司独立董事，是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构成关联关系。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 27-33层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1999-0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09号经营)。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0.001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5.22527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 定价依据

我公司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的定价机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4-07-01

(二) 交易价格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率为0.30%/年。本计划于2024年8月5日起始运作，2024年需支付固定管理费152252.79元。

(三) 交易结算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自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年年末，按年支付。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不定期。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由长城人寿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按照长城人寿投资管理授权授信体系及审批流程细则，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4日